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结合第十二师（以下简称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地、绿化设施保护及种植、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风景名胜区、林地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师园林绿化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适地适绿、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第十二师应当将绿化建设作为区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园林绿化工作。

师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公安、交通、水利、市监、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各团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州街片区管委会依据职责做好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第六条 第十二师，各团场，经开区、常州街片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和兵团的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及其他绿化义务。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园林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园林绿化要充分利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雪水，以及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和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品等，推动园林绿化资源化再利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师园林绿化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师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师绿化目标、布局和各类绿地控制线等，报第十二师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师园林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师自然资源、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各类绿地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依法报请审批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因建设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师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兵团规定的标准。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的，应当在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承担相应面积的绿化补植。

第十二条 师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的，不得迟于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十四条 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般不得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间，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管，确保养护质量。

保修养护期满，师园林绿化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

第十五条 师绿化工程的建设应当体现地方特色和物种多样性，师新建和改建绿地面积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比应大于百分之八十，乔灌木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占比应大于百分之七十，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围栏、墙体、高架道路等采取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形式的立体绿化。

第十六条 师园林绿化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树木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铺设通讯电缆、输电、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线设施，影响师绿化及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和恢复措施。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因公共利益确需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第十二师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功能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养护

第十八条 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师园林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园林绿化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做好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监管和重大危险性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引进、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规定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引进、调运、种植。

第二十条 师绿地的管理与养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等公共绿地，由各团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中心、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城镇管理组负责；

（二）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其用地范围内

植的树木,由有关主管单位负责；

（四）居民小区附属绿地，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社区负责；

（五）居民私有房屋庭院或者宅基地的绿地，由居民负责；

（六）铁路、公路、干渠两侧和水库管界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七）单位、个人承包营造的绿地，由承包者负责。

（八）捐建的园林绿地在移交管理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移交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养护；

（九）养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理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兵团和第十二师绿地养护技术标准实施养护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巡查，劝阻、制止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团场处报告；

（二）补植死亡、缺株植物和修复受损的绿地；

（三）维护更新园林绿化设施；

（四）适时开展绿地植物病虫害防治；

（五）定期修剪影响公共设施运行安全、居住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的树木，遇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对树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管理职责。

乔木、灌木、花、草等绿化植物受损或者死缺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补植。

园林绿化设施损坏或者老旧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二条 禁止破坏师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师园林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师园林绿地的，应当经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在师园林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师园林绿化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师园林绿化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因下列情形确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须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一）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二）发现重大检疫性病虫害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三）树木死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批准砍伐树木或者迁移树木造成死亡的，应当在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植指定种类的树木，补植树木的胸径不得小于五厘米，补植树木胸径面积之和为迁移或砍伐树木胸径面积之和的二至十倍，并确保补植树木成活率。

第二十五条 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做好调查、登记、鉴定和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确定养护责任人。

严禁砍伐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

征用土地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保护和避让方案并依法报批，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师园林绿化用地内的树木影响管线安全或者妨碍交通等公共设施正常使用的，应当在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相关单位按照兼顾管线、交通等公共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第二十七条 在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紧急情况下，为抢险或者处理事故，有关部门（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移植、砍伐师园林绿化用地内的树木，并在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采摘花果枝叶，损坏植被、盆栽；

（二）在树木上刻字、打钉、搭棚、架设电线、广告牌、标语牌；

（三）在绿地内抛撒、堆放、晾晒、焚烧物品，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饲养和放养家畜、家禽；

（四）在城市绿地内种菜、养花、挖沙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停放车辆、露营（开放绿地区域除外）和设置广告；

（五）损坏树木支架和绿地内栏杆、花坛、园灯、建筑小品、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绿地，是指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其他用于绿化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是指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以及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